

广州互联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3)粤0192民初3112号

原告：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吴均琪，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岗，男，该公司员工。

被告：刘李冰，男，1987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霍州市李曹镇张家楼村东区024号。

原告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李冰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案于2023年2月28日立案后，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为：1.被告在同一平台发文澄清事实、向原告道歉并持续一个月；2.被告向原告赔偿名誉损失费1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事实和理

由：原告发现被告为在抖音网站平台“今日头条”（网址：<https://www.toutiao.com/>）中的用户“反传寻人寻亲的刘李冰”（网站链接：https://www.toutiao.com/c/user/token/MS4wLjABAAAA7h479hyZgjIEN07qA0rsikHYDs4PG4kx4KNISDmbu98/?source=tuwen_detail&log_from=a72771d1e3088_1665371161343），被告所发布的文章“广州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打着卖美体内衣的幌子从事传销活动”中污称原告是非法传销，骗取老百姓血汗钱等言论，对原告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内容详见证据一《公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被告所发布的文章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被告对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提起本案诉讼。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法院确认：

一、被告刘李冰承认于2022年9月8日在抖音网站平台“今日头条”（网址：<https://www.toutiao.com/>）中的用户“反传寻人寻亲的刘李冰”（网站链接：https://www.toutiao.com/c/user/token/M54wLjABAAAA7h479hyZgjIEN07qA0rsikHYDs4PG4kx4KNISDmbu98/?source=tuwen_detail&log_from=a72771d1e3088_1665371161343），所发布的文章“广州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打着卖美体内衣的幌子从事传销活动”称原告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非法传销与事实不符，被告就此

向原告表示道歉；

二、被告刘李冰自愿赔偿原告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损失费 3000 元整，被告已迳付给原告；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250 元，由被告刘李冰承担，被告已迳付给原告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甘尚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廖慈芳
书 记 员 刘嘉裕